

香港工會聯合會的信頭

工聯社會事務委員會對檢討綜援計劃的意見

正視綜援開支急升原因，絕無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法

近年綜援計劃開支不斷增加早已引起社會關注。事實上，因應本港九十年代失業人數急劇飆升（不單單是失業率），由 91 年的只有五萬餘人上升至 95 年的九萬餘人，直到 98 年 9 月止更高達十八萬人¹。在本港未有完善失業保障制度下綜援計劃無疑是打工仔失業後唯一及最後的保障，綜援開支隨之增加實屬自然現象。本會認為檢討報告書應該正視近年綜援開支急升的經濟因素，絕無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法，必須「對症下藥」提出長遠改善方法，而不可單方面透過壓抑綜援金額的正常升幅及強迫受助人參與義務工作等懲罰性手段而減低受助人數目，只應鼓勵他們服務社區、裝備自己。

徹查失業綜援「三低：原因（低面試率、低就業率及低再培訓就讀率），社署及勞工處必須作出合理解釋

綜援計劃規定年齡介乎十五至五十九歲的健全人士在申請綜援時必須向勞工處登記「搵工」，以便該處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而社署及勞工處亦會轉介他們給再培訓局以增加其就業能力，目的是讓受助人最終能夠不必倚靠政府而自力更生。然而，本會質疑政府部門到底有否落實以上政策。究其原因，在 1997 年共有 25,907 名領取失業綜援人士向勞工處登記「搵工」，但勞工處卻只能為他們安排 2,803 次求職面試，面試率為 10.8%，而成功就業人數更加只有 329 名，成

¹ 參考有關《政府統計月刊》，香港政府。

功率為 1.3%。使人驚訝的是，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並未曾就如此之低的面試率及成功就業率作出任何調查，簡單如只為受助人紀錄未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原因也一一欠奉；另一方面，截至 1998 年 1 月底，一共只有 708 名綜援受助人就讀僱員再培訓課程²。同樣，面對如此之低的就讀率，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亦未曾對此作出任何調查。因此，本會強烈要求報告書必須徹查失業綜援「三低」原因；而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亦必須就此作出合理解釋。

錯用綜援解決失業問題導致更多問題，政府應考慮設立失業保障制度

基於綜援計劃並不是一項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失業保障計劃，因此該計劃並不能滿足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事實上，綜援計劃只注重向受助人提供現金援助，但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卻絕非簡單的現金援助可以解決。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是希望能夠盡快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而在待業期間希望得到家人及社會的接納與支持，而不要被視為遊手好閒的大懶虫，在受盡歧視下去接受政府嗟來之食。然而綜援計劃卻完全忽視失業人士這方面的需要，並且還不斷加強他們這方面的罪惡感及自卑感。例如綜援計劃下的家訪措施根本不是要讓受助人感到政府的關懷，家訪職員的工作並不是去了解失業人士的生活需要，而是去審查受助人有否虛報資料。一言以蔽之，這是「捉賊」式的家訪而不是帶有關懷的家訪。試問如此的綜援計劃又如何能夠滿足失業人士的真正需要？因此，本會認為報告書需要認真研究政府錯用綜援解決失業問題而導致的種種社會問題，並且考慮另設失業保障制度解決目前的失業問題，例如工聯會一直建議的再就

² 參考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立法會內由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第二條質詢問題。

業支援計劃（見附件）。

簡言之，本會對綜援計劃有以下三方面意見：

第一、近年綜援開支急升原因乃是由於失業人數飆升所導致，報告書應該正視這項經濟因素而提出長遠改善方法，而絕不可透過壓抑綜援金額的正常升幅及強迫受助人參與義務工作等懲罰性手段而減低受助人的數目，只應鼓勵他們服務社區、裝備自己。

第二、面對目前失業綜援受助人「三低」現象，即是低面試率、低就業率及低再培訓就讀率，報告書必須徹查原因，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也應該就此作出合理解釋。

第三、綜援計劃根本不是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失業保障計劃，報告書應該檢討目前政府錯用綜援解決失業問題而導致的種種社會問題，並且考慮設立一種專為解決失業問題的社會保障計劃，例如工聯會一直提議的再就業支援計劃。

最後，本會強調全港市民面對近年就業環境不斷惡化、裁員減薪無日無之的情況，早已作好「勒緊褲頭」的準備。然而當打工仔長時間失業導致「彈盡糧絕」，迫不得已向政府申請綜援，政府實在應該拿出與市民共渡時艱的決心，忍耐綜援開支高企的情況，因為這實在是一個無人願意看見，但又不能即時解決的問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

再就業支援計劃

為鼓勵失業人士重投人力市場，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增撥資源，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配套支援項目。除了從經濟、再培訓、就業及心理輔導等多方面提供支援外，還應鼓勵失人士參與社區服務，在投入服務之中重建信心。支援項目包括：

1. 經濟支援
為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支援，解決短暫性經濟困難。
2. 技能培訓
提供轉業技能再培訓，時間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
3. 鼓勵服務社區
以助人自助的精神，為失業人士提供社區服務及實踐計劃，鼓勵他們接觸社會，重建自信。
4. 協助尋找工作
以就業選配計劃的形式，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而非任其自生自滅，屢受挫敗。
5. 提供心理輔導，紓解失業人士心理壓力及情緒困擾。

『再就業支援計劃』方案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是於申請前曾在本港連續工作滿一年或以上的本港居民；
2. 申請者必須失業滿一個月並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才可申請，滿二個月才可發放；
3. 申請者需申報資產，可動用資產不能超過 12 個月的工資中位數（以 97 年第四季
的工資中位數\$10,000.00 來計算，即為 12 萬元）。

領取金額：

為工資中位數的 1/2（以現時的工資中位數計算，即為\$5,000.00）。

領取資格：

申請人只可參與支援計劃六個月，期限過後，仍然失業，可轉入綜援計劃。